

南浔高新区乡村振兴建设项目（一期）沈塘路二期（湖浔大道～站后大道） 公众参与调查公示

根据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加强新形势下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建设的意见》（中办发〔2021〕11号）、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《浙江省重大决策社会风险评估实施办法》的通知（浙委办发〔2019〕53号）等相关规定，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受湖州市南浔区南浔镇人民政府委托，对南浔高新区乡村振兴建设项目（一期）沈塘路二期（湖浔大道～站后大道）进行社会风险评估。现将本项目相关信息进行公示：

1、项目名称：南浔高新区乡村振兴建设项目（一期）沈塘路二期（湖浔大道～站后大道）

2、项目地点：湖州市南浔区

3、项目内容：为保障湖州市南浔高新区有机更新，推动经济社会发展，促进城市的可持续发展，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。本次沈塘路设计范围北起湖浔大道，南至站后大道，道路总长约 616.407 米，一般路段道路红线宽 44 米，交叉口路段按通行需求渠化拓宽机动车道，采用双向六车道。建设项目内容包括道路工程、给排水工程、交安工程、照明工程、景观绿化工程等。用地面积约 2.7011 公顷，工程总概算大约在 7472.2595 万元，工程费用大约为 4707.5783 万元，计划建设期为 8 个月。

4、征求意见对象：受项目实施影响的公民、法人和其它社会组织

5、征求意见内容：①拟决策项目对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影响；②拟决策项目对当地村民生产生活的影响；③拟决策项目对社会稳定的影响；④利益相关者的意见与建议。

6、评估单位：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杨毓焯

联系方式：13335720058（微信同号）

7、自公示日起五个工作日内，可通过上述联系方式，以电话、短信、微信等形式提出对本项目的诉求。

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

2024 年 9 月 2 日